

會議紀錄



林 中 鄭興成 陳勝宏 闕河源
 林文 郎等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吳玉盛 張同生等二名
 列 席：
 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至七時十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張建邦 楊黃秀玉 方廖水蓮

楊炯明 張元成 康水木 陳順珍

鄭瑞齋 林宏熙 黃世溫 林鈺祥

羅世凱 王昆和 周洪根 張朝枝

李德坤 葉有正 潘天祿 周夢熊

秦茂松 林利鏐 周陳阿春 王友祿

陳怡榮 陳瑞卿 鄭娟娥 徐明德

李黃恒貞 周英英 羅文富 莊阿螺

盧林素嬰 林穆燦 許炳南 林振永

陳健治 蔣淦生 吳敦義 陳俊雄

高惠子 荆鳳崗 羅 斌 譚鳴泉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塘 秘 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張副議員建邦（上午）

林議長挺生（下午）

總記錄：陳昭峰 速記員：駱文雄（上午）

魏清焜（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建設部門第三組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方廖水蓮 李德坤
建設局魏局長巍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建設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張朝枝 林鈺祥 張建邦 陳順珍 王友祿
羅文富

張議員朝枝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朝枝 林鈺祥 陳順珍 羅文富

建設局魏局長巍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建設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楊炯明 徐明德 許炳南 鄭瑞齋 鄭興成

林 中 陳俊雄 陳瑞卿 吳玉盛 陳健治

陳勝宏 陳怡榮 王昆和 林文郎 楊黃秀玉

張元成 康水木 周陳阿春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張元成 陳俊雄 周陳阿春

徐明德 陳怡榮 林文郎 陳健治

許炳南 陳勝宏 陳瑞卿

建設局魏局長巍答覆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龍江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李副總工程師榮章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陽明山分處吳主任良全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討論覆議案

67、3、9 府建六字第一〇〇六三號函：「為貴會對本府公車處67年度添購大客車一七〇輛請同意動支67年度購車預算案所為決議，確實窒礙難行，敬請惠予覆議並請同意照本府所提新方案辦理見復」。暨67、3、14 府建六字第一一〇〇〇號函：「本府公車處67年度添購大客車一七〇輛請同意動支67年度購車預算乙案，本府送請 貴會覆議函末句「擬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支付」十二字，請更正為：「擬依預算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先予墊付，再依預算程序辦理」，函請 查照」。

一、全體審查委員會

主席：莊召集人阿螺

發言議員：林文郎 張元成 林挺生 林鈺祥 荆鳳崗

羅 斌 陳瑞卿

林市長洋港說明

審查結果：不維持原案。

二、二讀會

(一)就維持原案與不維持原案表決決定(在場三十七人)

公推荆議員鳳崗、林議員文郎監票

表決結果：1.維持原案：七張

2.不維持原案：三〇張

主席宣布：本覆議案成立。

(二)討論覆議案

發言議員：張朝枝 陳勝宏 康水木 周陳阿春

林文郎 羅斌 徐明德 潘天祿 陳健治

荆鳳崗 陳順珍

林市長洋港說明

議決：1.同意市府所提乙案，不敷款准予墊款。

2.請市府與唐榮再行協議力求縮短交車期間。

丁、臨時提案

提案人：周議員夢熊等三位

連署人：林議員文郎等十二位

案由：為提請大會對設在北市之中華航空公司反規機案

有功人員，迅行慰問激揚，以共勵忠貞助長愛國

反共風尚，而裨利中興大業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周夢熊

議決：留俟明日再議。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設部門第三組

——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繼續進行建設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首先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關於第七次會議紀錄，各位有何其他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繼續建設部門第三組質詢，時間尚餘八分鐘，現在請開始。

方廖議員水蓮：

就本組在昨天所提有關建設局主管問題，尚未答覆部份，請魏局長先給我們答覆。

在昨下午質詢時曾提到書面第二題，關於監理處計畫在百齡橋下增設汽車駕駛考驗場乙案，據說預計經費達七、